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8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收養人 游秀碧

05 聲請人

06 即被收養人 游麗華

07 關係人 王盈婷

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認可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收
11 養丁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養女。

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3 **理由**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
15 養人丁○○為養女，經被收養人之配偶乙○○之同意，雙方
16 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17 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
18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又收
19 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
20 得其父母之同意；但有下列(一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
21 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；(二)
2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，不在此
23 限；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
24 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但收養認可
25 前，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，不在此
26 限。前項同意，準用第107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
27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；(二)
28 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；(三)有其他重大事
29 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，

01 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3條、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、第107
02 7條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收養人丙○○、被
04 收養人丁○○、生父母游坤村、游張綬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收
05 養契約書為證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明確，堪認
06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間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。本院審酌被
07 收養人自幼即與收養人同住生活，由收養人扶養成人，現聲
08 請人欲透過法律體制，選擇以事後承認即成年收養之方式，
09 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體間，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
10 之連結效力，足認其收養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、法律上之正當性。
11 又本件為成年收養，聲請人之意願自應加以尊重，參以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均已過世，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，
12 另被收養人之配偶乙○○於庭期前亦過世，無法到庭陳述意見，是認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
13 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
14 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，又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有
15 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。從而，聲
16 請人聲請認可收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認可，並於裁定確定
17 後溯及於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另被收養人於收
18 養認可時已有成年子女甲○○，且甲○○已到庭表示同意受
19 收養效力所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效力自及於甲○
20 ○，併予敘明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23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25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石曉芸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